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21〕149号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不转移信息后养老待遇业务经办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省级统筹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省级统筹制度，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不再转移业务信息的要求，为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做好缴费信息归并工作，现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不转移信息后养老待遇业务经办指引》，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局相关部室联系。

社保待遇部联系人:

陈丹琪　020-38818612（养老保险缴费归集业务）

张立伟　020-38868942（历史信息审核业务）

张　琳　020-38869142（养老保险待遇业务）

社保服务部联系人:

李　铮　020-38845521（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

信息档案部联系人:

黄扬琳　020-38832162

厅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

毛永恒　020-83348671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内不转移信息后养老待遇业务经办指引

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不再转移业务信息的要求，为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做好待遇类业务的经办工作，满足“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领取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验收要求，制定以下经办指引。

一、经办依据

（一）根据《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6号）考核指标中“省内转移接续不需转移资金及业务信息”的验收要求，以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7号）第25条关于“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应用和业务数据省级集中管理后，参保人在省内流动就业参保的，不再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手续”的规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不再转移业务信息。

（二）根据《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7号）的文件精神“参保人的各项养老保险权益合并计算。参保人符合我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由省内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和丧葬抚恤等待遇”，《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不再转移业务信息的通知》（粤社保

函〔2021〕66号）规定，对于参保人在省内跨地区存在缴费记录的情况，由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做好缴费归并工作。

二、经办范围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存在省内跨地区缴费信息未合并、未归集的参保人，申请办理基本养老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历史信息审核业务、养老金重核业务（涉及缴费归集）的，由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做好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缴费信息归集工作，将参保人的各项养老保险权益（含视同缴费权益）合并计算；申请退个人账户存储额、在职死亡待遇的，由受理地做好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工作，并核定相关待遇。

三、经办步骤

（一）基本养老金、一次性养老待遇、历史档案信息审核、养老金重核业务（涉及缴费归集）业务。

1.受理环节

工作人员在受理上述业务时，系统将判断参保人是否存在多个个人编号、是否受理业务所使用的个人编号存在多个统筹区缴费未归集情况。

（1）若参保人在系统存在多个个人编号，系统提示参保人存在多个个人编号。对该情况，应先办理“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将多个个人编号合并成一个个人编号。合并业务完成后，再受理参保人申报的业务。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1。

“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不对参保人的重复缴费进行处理，若参保人存在重复缴费退款，在“缴费归集业务”办理重复缴

费退款业务。

（2）若受理参保人业务所使用的个人编号下有多个统筹区缴费未归集，则系统会提示缴费未归集，但不限制受理。对该情况，各地可选择当场办理“缴费归集业务”（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2），办理完毕后再受理参保人申报的业务；也可先受理参保人申报的业务，业务审核环节办理“缴费归集业务”；省集中式系统开发归集业务的柜台功能后，还可将参保人申报的业务作为主业务，“缴费归集业务”作为子业务进行协同受理。

（3）若受理参保人业务所使用的个人编号下存在重复缴费的情况，业务受理环节系统会提示“参保人存在重复缴费”，此时应请参保人填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退款申请表》（表样见附件2），与申报业务的资料一起归档。

“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缴费归集业务”作为社保经办机构数据处理的内部业务，不对外出具受理回执。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不能因为内部业务无法办结而影响参保人申报业务。对于“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缴费归集业务”因数据错误、系统报错等原因无法办结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业务登记、情况跟进，加强部门间沟通，避免业务脱节，尽快办结相关业务，以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业务核定环节

（1）在上述业务的初审、复审环节，系统将判断参保人是否存在多个个人编号，是否受理业务所使用的个人编号存在多个统筹区缴费未归集情况。对于系统提示存在上述情况的，办理该业

务工作人员应认真核查原因，通知相关人员补做“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缴费归集业务”，再办理后续业务。

（2）历史档案信息审核业务的模式调整。对于未审核历史档案信息的参保人，相关业务由最后参保地（即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含建立视同缴费账户和计算地方养老金）。各地市应按照省级统筹统一业务经办的要求处理历史档案信息审核及视同缴费建账业务，同时对个性化业务加强沟通协调，妥善进行处理。

对于已在非待遇领取地完成了历史信息审核但2021年4月1日前未办理保险关系省内转移的参保人，申领待遇时，待遇领取地加强与原核定地沟通并充分考虑原核定地出具的核定结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核定其历史信息（含建立视同缴费账户和计算地方养老金）。

（二）退个人账户存储额及在职死亡待遇。

1.受理环节

工作人员在受理上述业务时，工作人员应告知申请人将退回我省全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并出具《终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表样见附件3），申请人需对告知书签字确认。

系统将判断参保人是否存在多个个人编号的情况。若系统提示参保人存在多个个人编号，受理人员先查询是否多个个人编号都存在养老保险缴费，若是，经办机构先办理“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将多个个人编号合并成一个个人编号。合并业务完成后，

再受理申请人申报的业务。

2.业务核定环节

在退个人账户存储额和在职死亡待遇业务的初审、复审环节，系统将判断参保人是否存在多个个人编号的情况。对于系统提示存在上述情况的，则需要通知相关人员补做“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再办理后续业务，同时对申请人做好告知工作，工作人员应认真核查是否已出具《终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若未出具告知书，则需补充出具告知书。

对于参保人个人编号下多个统筹区缴费未归集的情况，在核定退个人账户存储额和在职死亡业务时，系统会自动将多个统筹区个人账户存储额一并退回。

四、责任分工

（一）缴费归集办理过程中数据问题的责任分工。

原参保地区的缴费数据问题或个人权益信息记录有误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归集业务无法办结的，由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省集中式系统协作功能告知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处理，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对本地区经办的业务和数据负主体责任，履行数据处理义务，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原参保地区的欠费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归集业务无法办结的，参保人需回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欠费删除或补缴后，最后参保地再办理缴费归集业务。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完善相关数据后，通过省集中式系统协作平台告知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最后参保地社

保经办机构应对缴费归集业务负主体责任，及时跟踪问题数据处理情况和办理缴费归并业务，并在缴费归集业务办结之后相应办理基本养老金核定等有关业务。社保经办机构间应加强工作联动，确保沟通到位，严防出现业务丢失或遗漏处理的情况。

（二）缴费归集办理完毕后数据问题的责任分工。

缴费归集完毕之后，若参保人对原参保地的缴费数据有异议，确需修正、变更有关数据的，由原办理归集业务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缴费归集回退业务，数据回退到归集前状态，原参保地再对相应缴费进行处理（包括变更、退费等），处理完毕后最后参保地重新进行归集。若参保人对原参保地的缴费数据有异议，确需办理补缴的，由补缴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缴后，最后参保地再次办理缴费归集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省内转移接续不再转移业务信息是省级统筹的重要改革，也是落实社保经办便捷服务的重要举措，省局各相关部室负责所属业务的全省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养老保险缴费归并工作落实，加强对各县（市、区）经办工作的指导。

（二）强化经办责任，确保经办管理到位。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省性业务指导意见和操作规范，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并对本地区的经办业务和参保数据负主体责任，同时做好参保数据清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业务办理高效有序。

（三）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上下联动到位。省市县三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建立经办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经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强化工作指导与督促检查，问题超出解决权限时，按归口管理原则提请对应的省级部门解决。

（四）组织开展培训，确保业务操作到位。按照省级统筹要求，省局将组织各地进行业务操作培训。各地要积极参加全省培训，并组织好市本级和下属县区的培训。

附件：1.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操作指引

2.缴费归集业务操作指引

3.终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

附件 1

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操作指引

大集中业务系统新增了“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界面，对参保人在大集中业务系统中存在两个及以上个人信息尚未清理的情况进行个案数据清理。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第一条[业务办理情形] 大集中业务系统实现“一人一号”集中管理参保人在全省的个人参保缴费信息。对于系统数据迁移导致参保人在大集中系统中存在多个个人编号尚未清理的情况，通过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对参保人的历史个人编号进行清理。该业务属于社保经办机构内部业务数据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协同受理，无需参保人单独申请办理。

第二条[个人编号处理规则]按如下规则确定参保人的唯一有效个人编号（以下简称：主号），其余个人编号作为被合并个人编号（以下简称：被合并号），予以封存仅用于查询。最终实现参保人在大集中业务系统中仅有唯一有效个人编号。参保人后续用主号在我省流动就业继续参保以及办理各项保险业务，不再新增个人信息。具体规则如下:

1.判断一致性原则:

主号与被合并号的身份证号码(支持身份证15位与18位校验一致)、必须一致，且姓名一致，否则不允许继续。

2.选择主号的基本原则:

（1）离退休状态登记为“是” 的个人编号优先作为主号（注:即参保人已开始享受养老保险长期待遇,享受待遇的个人编号作为主号)。

（2）若参保人尚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已在税务系统登记有且仅有唯一个人编号，主号必须选择在税务登记的个人编号。

（3）若参保人在税务系统登记有多个个人编号，优先选择养老保险参保关系在养老保险最后参保地的个人编号。

（4）若参保人在同区域存在两个个人编号，则需先进行区域内重复人员合并，再办理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

3.被合并号的条件:

（1）人员的各险种状态为“暂停缴费”;

（2）离退休状态为“否”;

（3）工伤待遇类别非“长期伤残津贴”，或 “长期伤残津贴”已停发;

（4）未在享受失业待遇;

（5）无在途未办结业务;

（6）被合并号未在大集中系统参加医保。

第三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1.参保人办理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后，被合并号对应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实际缴费信息会合并至主号统一登记显示以及用于后续业务办理。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不改变缴费记录的费款所属统筹区。

2.若参保人存在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本业务不做处理。

3.被合并号对应的个人基本信息、险种参保信息用于补充主号的个人基本信息、险种参保信息。

4.被合并号的各项业务记录不做合并。

第四条[缴费信息维护]

1.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不改变缴费记录的费款所属统筹区。参保人各险种的实际缴费信息由费款所属统筹区社保机构负责维护。参保人对个人账户记录的信息有异议时，向缴费所属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核实。

2.参保人的个人基本信息、险种参保信息、视同缴费信息有误导致各社保业务无法办理的，由具体业务经办的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维护。

第五条[系统操作流程]

1.业务受理

本业务属于社保经办机构内部业务数据管理，设置为快捷办理和一级办理两种模式，各地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配合有关业务一并办理，无需参保人单独申请办理。

2.业务办理

（1）审核信息录入：经办人员应根据上述个人编号处理规则，正确选择参保人的“保留人员个人编号”即主号。单次业务办理被“合并人员个人编号”仅能选择一个号。

（2）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将被合并个人编号对应的各险种缴费信息合并为主号的缴费信息。

3.业务办结

（1）业务办结后，被合并号的个人信息登记状态显示为“被合并”；被合并号的人员变更信息中增加一条“人员登记状态”的变更记录，变更后信息显示为“被合并”。

（2）业务办结后，被合并号的人员变动信息增加一条变动信息，“变更类型”为“跨区域人员合并”，“变更原因”为“人员被合并”，“备注”登记“该人员已经并入***”，经办人显示复审经办人，经办机构显示复审经办人所在的社保经办机构。

（3）业务办结后，主合并号的人员变动信息增加一条变动信息，“变更类型”为“跨区域人员合并”，“变更原因”为“人员合

并”，“备注”登记“***、***已经并入”，经办人显示复审经办人，经办机构显示复审经办人所在的社保经办机构。

（4）业务办结后，生成办结单《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核定单》。（见附表）

附表

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核定单

主合并号原参保缴费情况：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证件号	参保地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月数	缴费金额	个人账户金额
合并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合并后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被合并号参保缴费情况：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证件号	参保地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月数	缴费金额	个人账户金额
1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

打印日期：　　办结日期：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

附件 2

缴费归集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部分　只有一个有效个人编号（或多个个人编号能合并成一个）

菜单：人社公共服务柜台系统→批量归集→缴费信息归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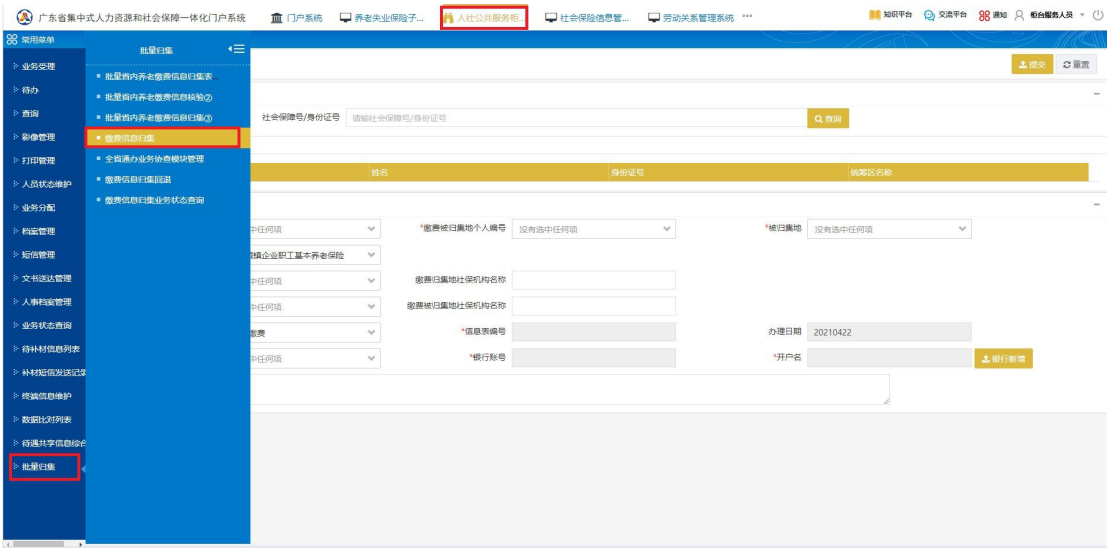

一、点击【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输入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点击【查询】，搜索出参保人当前有效的个人编号。若该人员有多个有效个人编号，系统将提示“该人员有多个有效的个人编号，是否办理归集？”，此时应先根据附件 1《跨区域参保人员合并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合并业务，再进行缴费归集（按附件 1 规则不能合并为一个号的，其归集办法见本指引的第二部分）。

合并只剩一个个人编号后，将此编号到“人员综合信息

查询”的“（城职）缴费明细”界面进行查询，确定参保人的归集地和被归集地。**归集地原则上为参保人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最后参保地，非最后参保地的统筹区为被归集地**（该个人编号若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被归集地的，要多次向归集地进行归集）。

核查后若发现该条个人编号的“所属县区”不准确，不是参保人最后参保地，则应先修正“所属县区”，否则影响后续待遇计算。

核查完毕后，点击选择归集地所属的个人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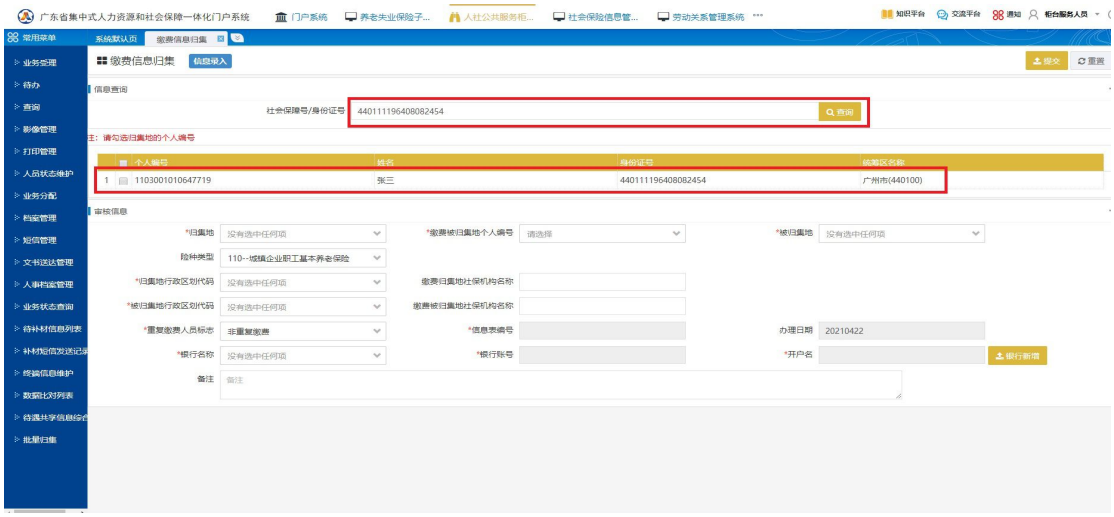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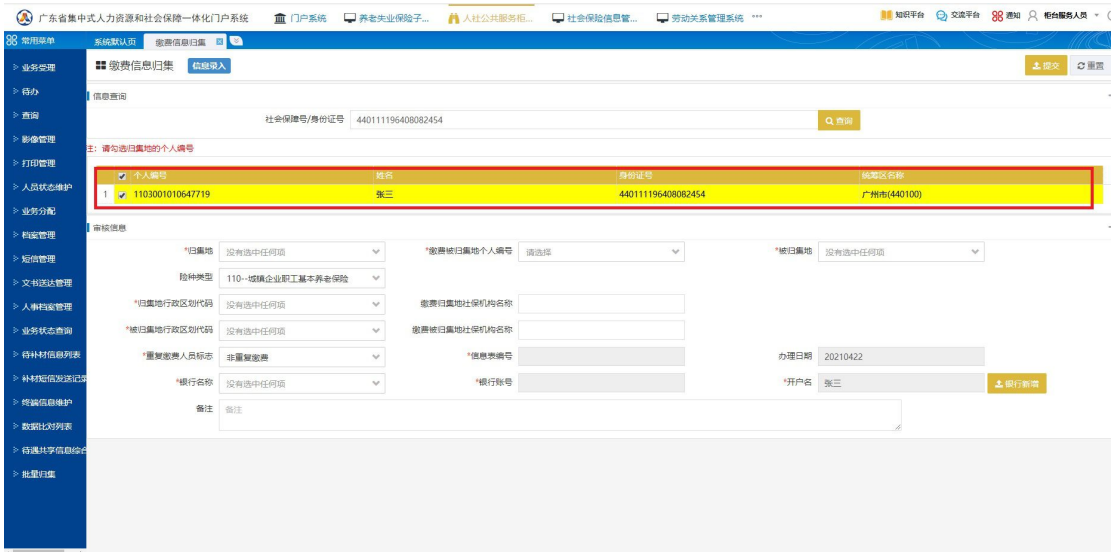

二、点击审核信息栏目中【缴费被归集地个人编号】，下拉选择被归集地个人编号（参保人若只存在一个有效的个人编号，则被归集地个人编号与归集地个人编号是一致的）。若被归集地个人编号存在欠费（系统会提示欠费），待欠费处理完成后，再进行归集。若被归集地个人编号的养老缴费还未停保，则先办理停保，否则系统限制办理。

点击【被归集地】，下拉选择被归集地统筹区名称。

点击【归集地】，下拉选择归集地统筹区名称。归集地的选择若与归集地个人编号对应的统筹区不一致，系统限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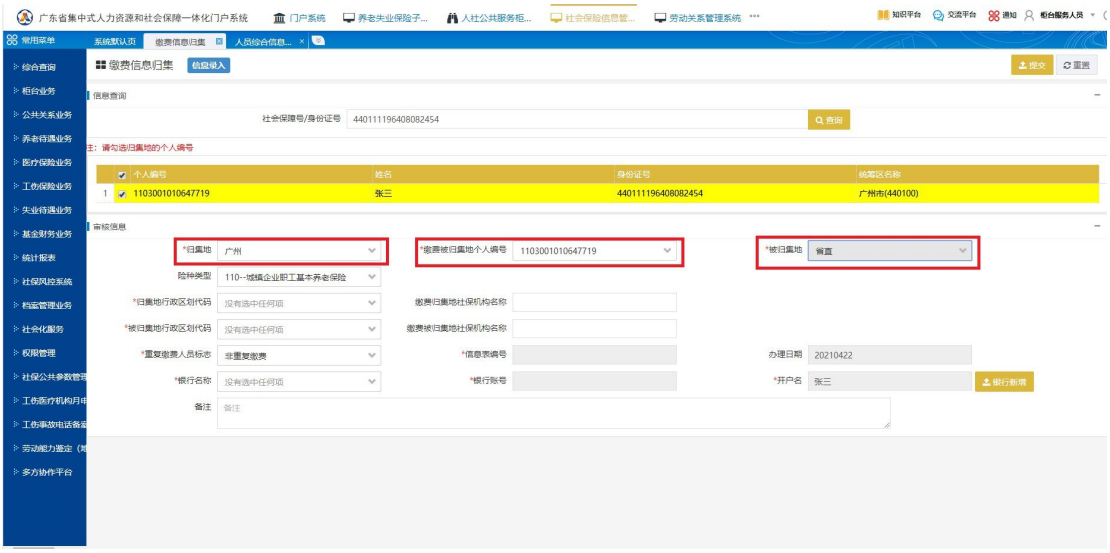

三、点击【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下拉选择归集地统筹区名称，【缴费归集地社保机构名称】会自动显示，无需选择；点击【被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下拉选择被归集地统筹区名称，【缴费被归集地社保机构名称】会自动显示，无需选择。若选在【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或【被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出现多个选项时，可任意点击选择一个（每个选项的行政区划代码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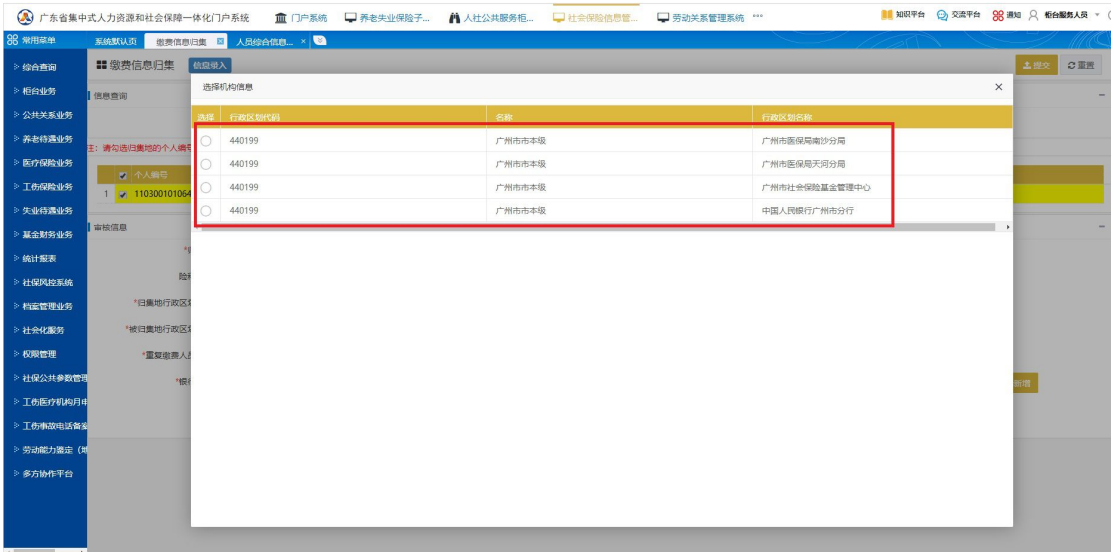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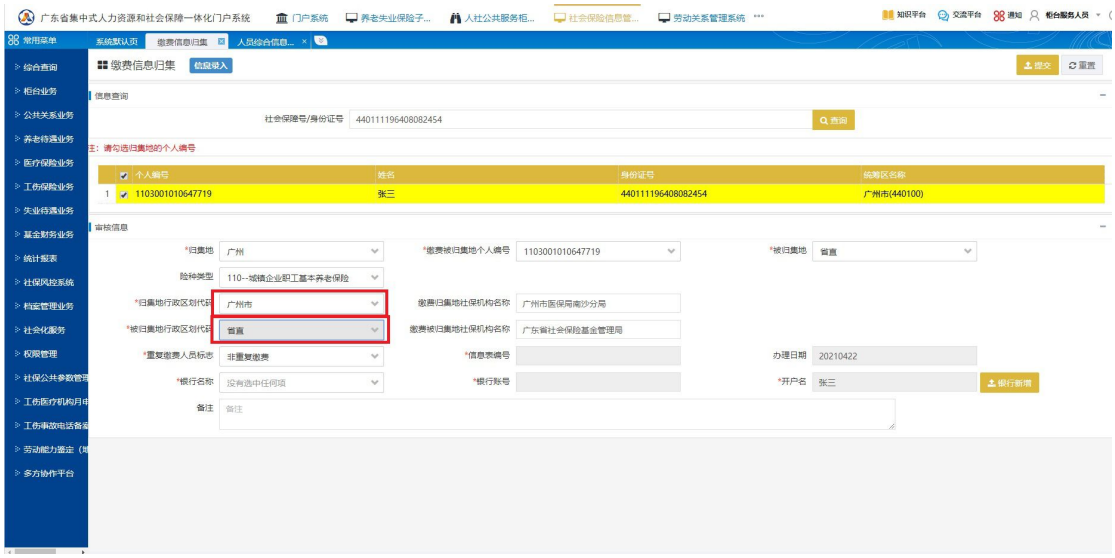

四、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若参保人不存在重复缴费，则完成信息归集。若参保人存在重复缴费，提交时系统会提示存在重复缴费，则需要根据参保人提交的《重复缴费退款申请表》（见附表），填写“重复缴费人员标志”“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开户名”四项信息。其中，“重复缴费人员标志”系统默认值是“非重复缴费”，此时需要改为选择“退被归集地重复缴费”或“退归集地重复缴费”。四项信息填写完整后，再次点击【提交】，完成信息归集。

归集业务办结后，可在“缴费信息归集业务状态查询”界面对归集情况进行查询。（菜单：人社公共服务柜台系统→批量归集→缴费信息归集业务状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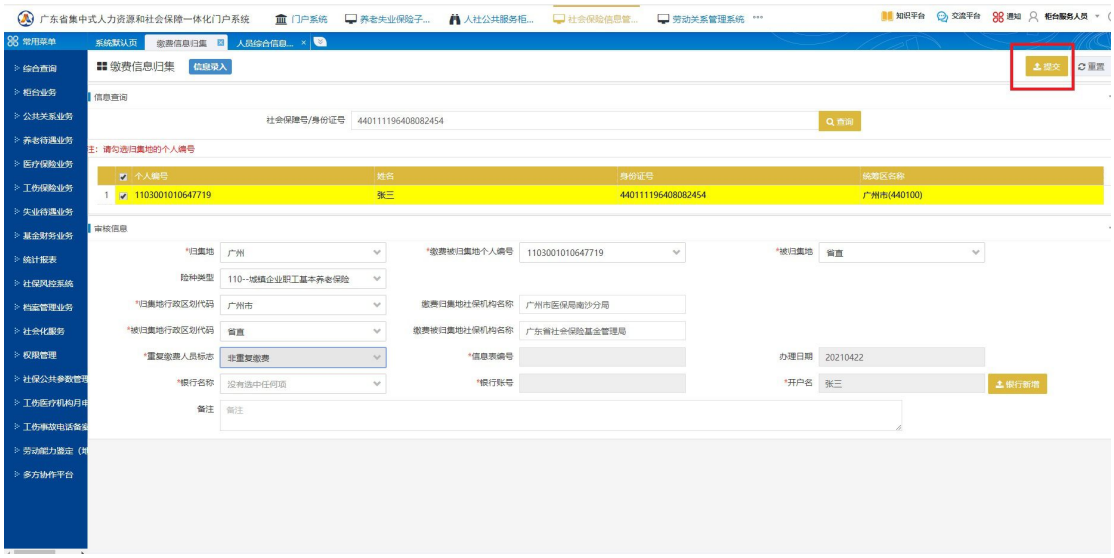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
缴费信息归集
信息录入
提交
重置
信息查询
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
440111196408082454
查询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统筹区名称
1103001010647719
张三
440111196408082454
广州市(440100)
审核信息
*归集地
广州
*缴费被归集地个人编号
1103001010647719
*被归集地
省直
险种类型
110--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
广州市
缴费归集地社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医保局南沙分局
*被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
省直
缴费被归集地社保机构名称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重复缴费人员标志
非重复缴费
*信息票据号
办理日期
20210422
*银行名称
没有选中任何项
*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张三
银行新增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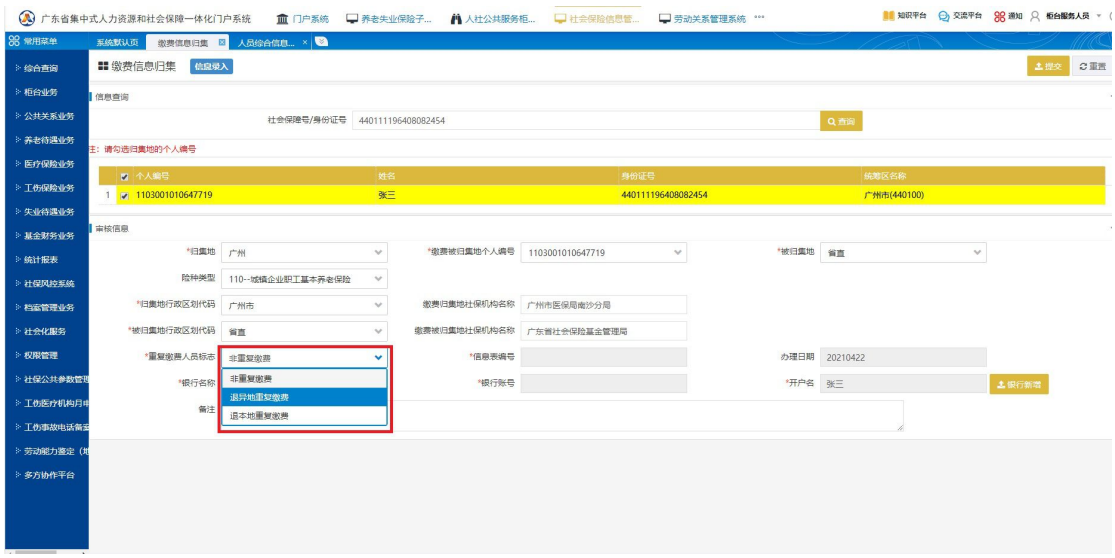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
缴费信息归集
信息录入
信息查询
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
440111196408082454
审核信息
*归集地
广州
*缴费被归集地个人编号
1103001010647719
*被归集地
省直
险种类型
110--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
广州市
缴费归集地社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医保局南沙分局
*被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
省直
缴费被归集地社保机构名称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重复缴费人员标志
非重复缴费
非重复缴费
退异地重复缴费
退本地重复缴费
*信息票据号
办理日期
20210422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张三
银行新增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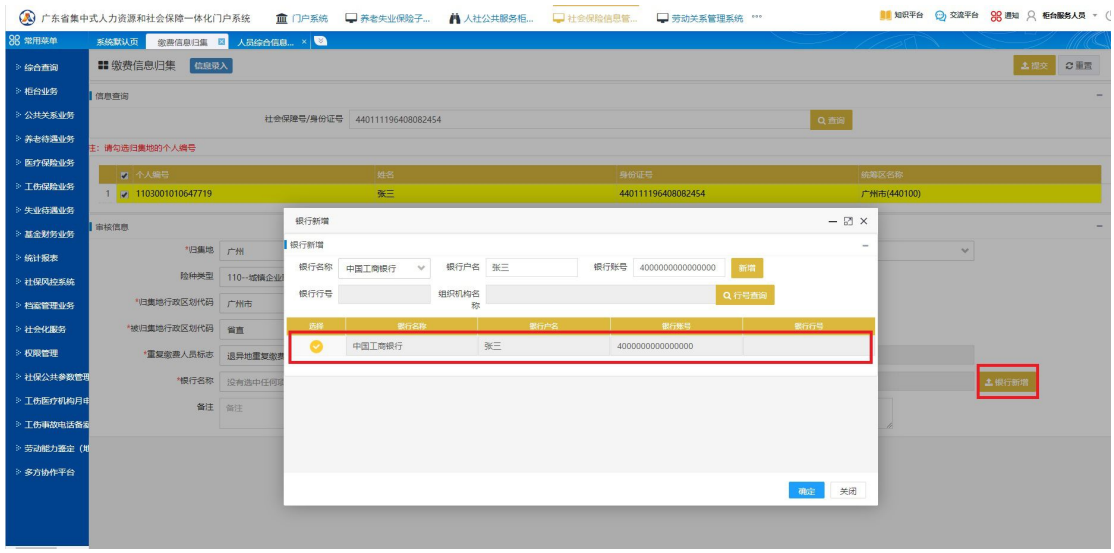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
缴费信息归集
信息录入
信息查询
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
440111196408082454
审核信息
银行新增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户名
张三
银行账号
4000000000000000
新增
银行行号
组织机构名称
行号查询
选择
银行名称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中国工商银行
张三
4000000000000000
确定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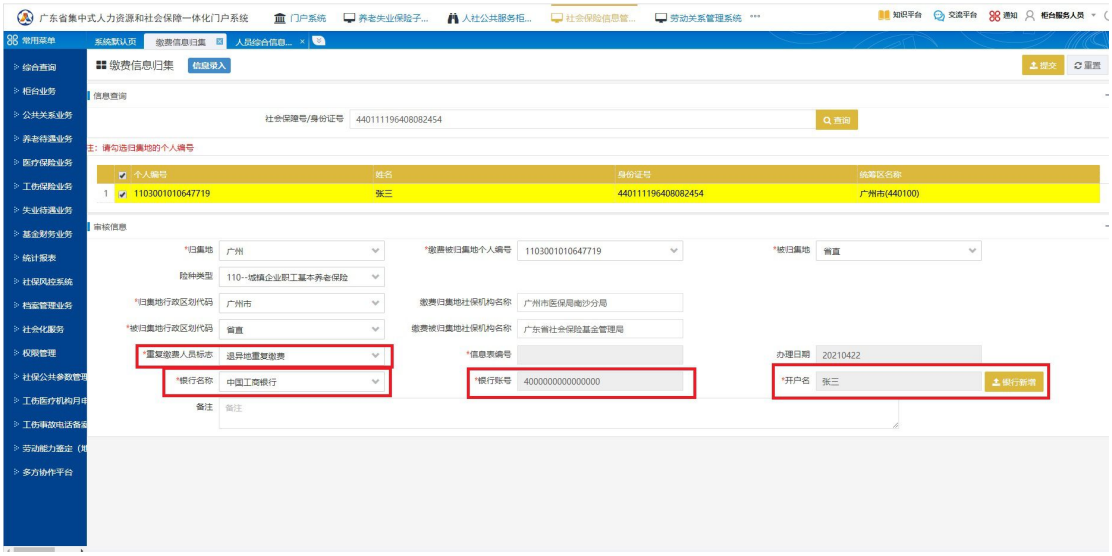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有多个有效个人编号（无法合并成一个）

具体适用根据附件 1 确定。若按照规则无法合并的，需查询每个个人编号下是否存在养老缴费，只对存在养老缴费的个人编号的缴费进行归集。

点击【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输入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点击【查询】，搜索出个人参保缴费信息。若提示“该人员有多个有效的个人编号，是否办理归集？”，选择“是”，继续办理。到“人员综合信息查询”界面对每一个有效的个人编号（正常状态的为有效，被合并、封存、死亡为无效）查询其“（城职）缴费明细”，确定参保人的归集地个人编号。**归集地原则上为参保人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最后参保地，核查后若发现归集地所在的个人编号的“所属县区”不**

准确，不是参保人最后参保地，则应先修正“所属县区”，否则影响后续待遇计算。

非最后参保地的统筹区为被归集地（若多个有效的个人编号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被归集地的，要多次向归集地进行归集）。

核查完毕后，点击选择归集地所属的个人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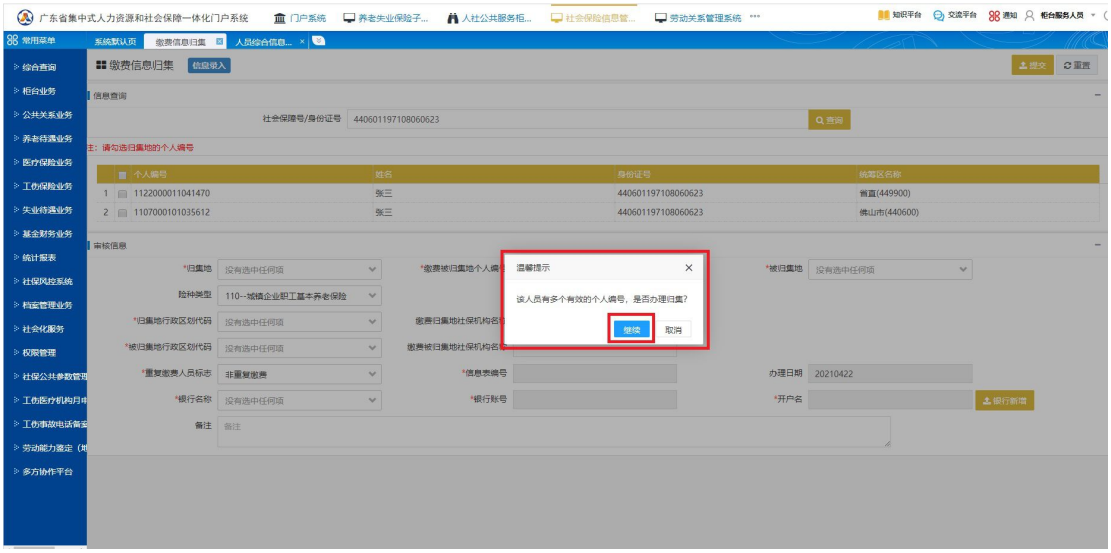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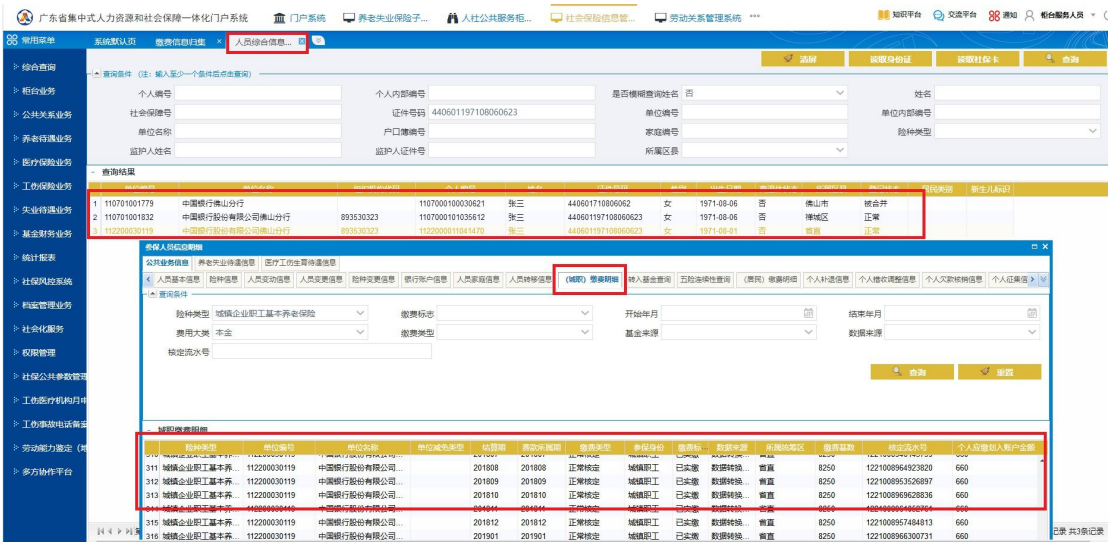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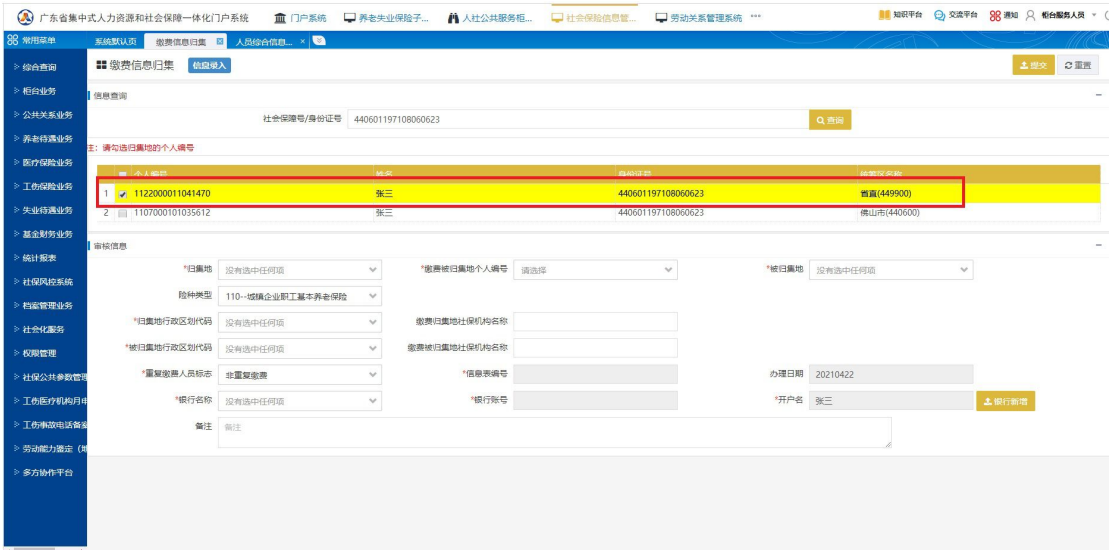

二、点击审核信息栏目中【缴费被归集地个人编号】，下拉选择被归集地个人编号（若归集地个人编号下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统筹区，则也需要进行缴费归集，被归集地个人编号与归集地个人编号是一致的）。若被归集地个人编号存在欠费（系统会提示欠费），待欠费处理完成后，再进行归集。若被归集地个人编号的养老缴费还未停保，则先办理停保，否则系统限制办理（除被归集地个人编号与归集地个人编号是一致的情况）。

点击【被归集地】，下拉选择被归集地统筹区名称。

点击【归集地】，下拉选择归集地统筹区名称。归集地的选择若与归集地个人编号对应的统筹区不一致，系统限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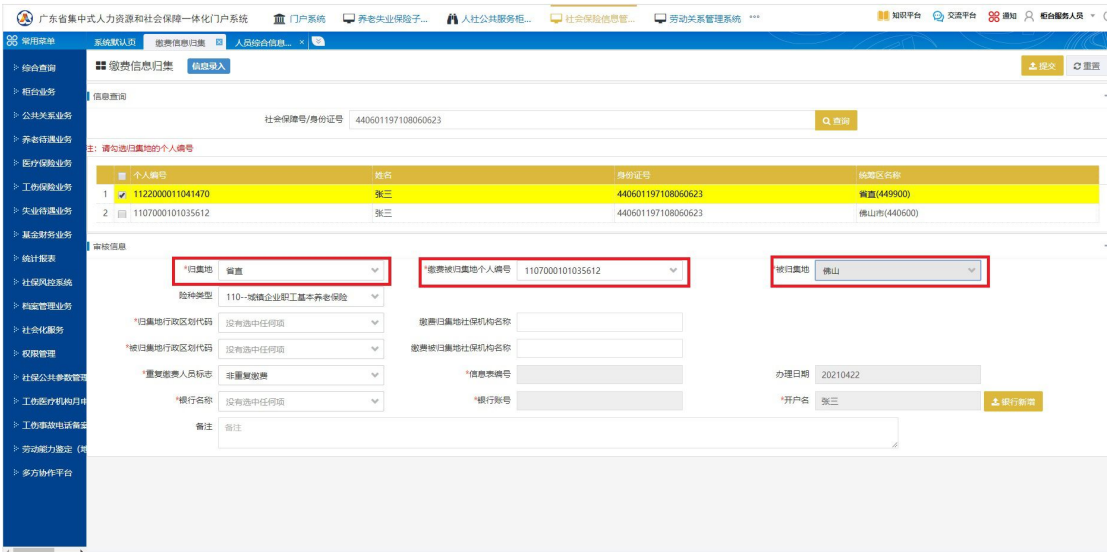

以下步骤与第一部分一致，具体如下：

三、点击【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下拉选择归集地统筹区名称，【缴费归集地社保机构名称】会自动显示，无需选择；点击【被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下拉选择被归集地统筹区名称，【缴费被归集地社保机构名称】会自动显示，无需选择。若选在【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或【被归集地行政区划代码】出现多个选项时，可任意点击选择一个（每个选项的行政区划代码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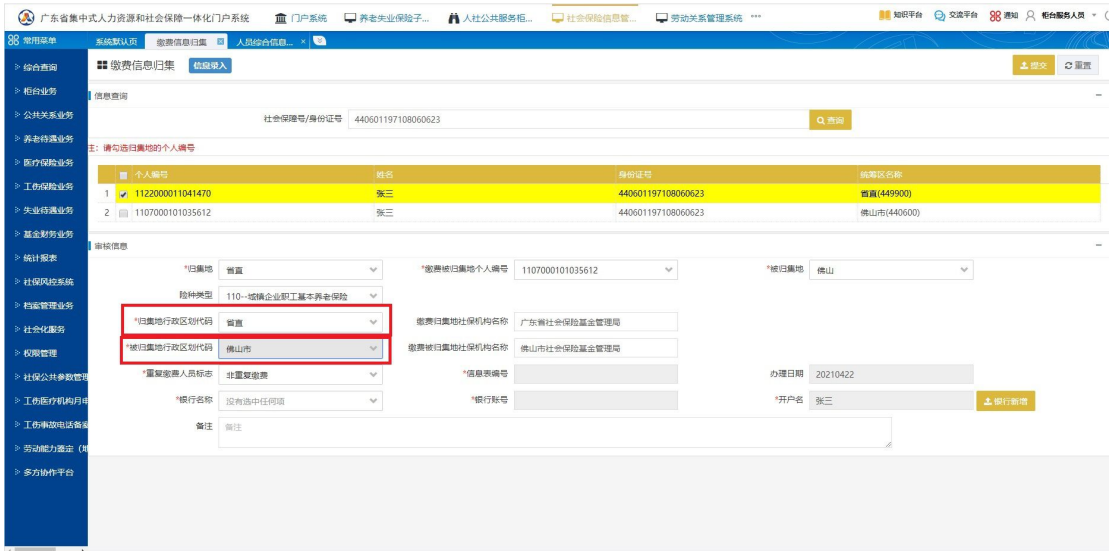

四、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若参保人不存在重复缴费，则完成信息归集。若参保人存在重复缴费，提交时系统会提示存在重复缴费，则需要根据参保人提交的《重复缴费退款申请表》（见附表），填写“重复缴费人员标志”“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开户名”四项信息。其中，“重复缴费人员标志”系统默认值是“非重复缴费”，此时需要改为选择“退被归集地重复缴费”或“退归集地重复缴费”。四项信息填写完整后，再次点击【提交】，完成信息归集。

归集业务办结后，可在“缴费信息归集业务状态查询”界面对归集情况进行查询。（菜单：人社公共服务柜台系统→批量归集→缴费信息归集业务状态查询）

附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退款申请表

<table>
<tr><td>申报人</td><td colspan="2">申报单位（申报人）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重复缴费人信息</td><td>基本信息</td><td>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td></tr>
<tr><td>银行信息</td><td>开户行名称：
（须填写完整至××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户　　名：　　（必须是参保人本人）
账　　号：</td></tr>
<tr><td>重复缴费人选择确认</td><td colspan="2">本人____地与____地的缴费重复，同意将____地的重复缴费退回以上银行账号。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

附件 3

终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

XXX（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

现您申请　　业务，业务办理完成后将一次性退回您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若曾在广东省内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广东省内的养老保险个账户存储额合并退回，并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特此告知。

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声明已知晓以上内容，同意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退回个人账户储存额。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